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侑諺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霈文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吳介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協商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間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協
07 商成立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1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2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
13 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
14 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
15 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
16 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
17 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
18 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此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
19 項所明定。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聲請人即債權人
21 已於民國114年6月5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
22 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

23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24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25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26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27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6
28 月5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
29 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類似消費者債務清
30 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